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A320-14

修正案号: 39-3292

- 一. 标题: 检查位于应急舱门门框边角处的 ABS213 铆钉
- 二. 适用范围:

列在空客服务通告(SB)A320-53-1147(1).A.(2).(a)中,生产线号从MSN0546到1167(含)的所有A319-100和A320-200系列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DGAC 2001-241(B) 空客 SB A320-53-114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A319和A320飞机日常维护中发现有一颗位于机翼上方应急舱门门框边角处的ABS213铆钉松动,在随后的对其他飞机的普查中发现铆钉铆接厚度轻微超出了公差范围,长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机翼上方应急舱门门框的结构完整性,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3500飞行循环内,根据SB A320-53-1147对受影响的铆钉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铆钉松动或丢失。以后每隔3500飞行循环对所有受影响的铆钉重复进行该项目的详细目视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工作的第2段。
- 2. 在24000飞行循环内,根据SB A320-53-1147确认和测量每一个 受影响的铆钉铆接厚度,对有必要的进行相关纠正工作。

完成本指令工作第2段为最终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 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7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7月24日

七. 联系人: 杨爽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5703667